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0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3.08	《利润分配制度》	√
3.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1	《承诺管理制度》	√
3.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及议案三的子议案3.01和3.0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至议案三（除子议案3.01和3.02之外的子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的子议案3.01和3.0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5324；电子邮箱地址：xuchaoer@iyu-china.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16:00前；

5、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徐超儿

电话：0574-63322990

电子邮箱：xuchaoer@iyu-china.com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15324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278
- 2、投票简称：一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制度》	√			
3.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0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3.08	《利润分配制度》	√			
3.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1	《承诺管理制度》	√			
3.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一彬科技（股票代码：0012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illegible]

附注：

-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